



#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 ——代表委员审议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科院国家数学与交叉科学中心主任郭雷代表:

### 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非常必要

上一次修改宪法是在2004年。过去的14年里,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国家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成就,发生了深层次、根本性变革。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了变化。我国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历史时期,国内外矛盾错综复杂,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增多。

我们这样一个大国需要一个坚强有力而稳定的领导核心以及相应的制度安排,来确保我国的稳定大局和正确发展方向,来确保国家未来发展的稳定预期。因此,根据新形势新实践

新要求,在总体上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对它进行部分的适当的修改非常必要。

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与时俱进地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也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坚定地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权威。这次宪法修正案草案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体现了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理论实践和各个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宪法修正案草案的每一条、每一个字,都经过了慎重的研究考虑,具有深刻的含义和深远的意义。

(本报记者龚亮整理)

郑州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沈开举委员:

### 让宪法具有持久生命力

宪法的权威在于实施,宪法的生命也在于实施。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

求。在总体保持我国现行宪法连续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本报记者靳昊整理)

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所所长杨德才委员:

### 有利于中国未来更好更优更稳地发展

修改宪法有两个重大意义:一是为了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通过国家根本大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人民共同的遵循、指导国家各项事业的准则;二是修宪更好体现了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是更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动员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具有十分

重大的意义。同时,修宪有利于中国未来更好更优更稳地发展。一方面,修宪把党的十九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大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强有力的宪法保障,也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世界各国对中国发展的判断增强了稳定性预期,更加有利于调动一切有利因素,促进未来中国社会更好更优更稳地发展。

(本报记者温源整理)

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洪波代表:

### 修改宪法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宪法具有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特点,一般不轻易修改。1982年宪法制定以来,30多年里只进行过4次修改,最近的一次发生在2004年。14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许多重要的、深刻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

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修宪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而且改革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机构改革措施也适时调整。

(本报记者吴晓杰整理)

山东英才学院董事长杨文委员:

### 为深化改革深入发展保驾护航

宪法修正案草案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当前我们已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修宪适应新时代发展变化的需要,可以为深化改革、深入发展保驾护航。同时,修宪是加强中国共

产党全面领导的需要,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全体人民意愿的体现。修宪也是适应国家未来发展的需要,这是历史的选择。

(本报记者杨舒整理)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谷树忠委员:

### 使宪法包容性更强

此次宪法修改有四个特点:一是层次高、范围广。充分听取有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二是进程快、讲程序。自2017年9月正式启动以来,宪法修正案草案历时4个月左右形成,时间短,进程快,但必要的程序无一缺少。三是坚持部分修改、不作大改。充分肯定了现

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因此不大改;同时也与时俱进,部分应改的进行适当的修改。四是有自信、包容性强。充分体现了“四个自信”的内容;关于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表明宪法的包容性更强了。

(本报记者温源整理)



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是天安门广场上红旗飘扬。新华社发

湖北省副省长杨云彦委员:

### 充分反映新时代的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所取得的巨大的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是历史性的、深层次的。要让新时代的新要求在宪法中

得到充分反映,从而更好地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

(本报记者李笑萌整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所长黄平委员:

### 顺应时代潮流 促进共同发展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自提出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引发强烈反响,并被写入党的十九大修订的党章,成为党执政使命的题中应有之义。这一新思想、新观念、新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是中国共产党为国际治理贡献的中国智慧

和中国方案。将“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是中国以法律的形式对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的庄严承诺。

(本报记者王璿整理)

民建河北省专委副主委范社岭委员:

### 凝聚各方力量为实现中国梦共同奋斗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符合新时代发展的趋势。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表述。这样修改,视野更高,格局更大,根基更深,范围更广。当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已经成为团

结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最大公约数。实现中国梦,需要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奋斗。只有把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都团结起来、凝聚起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能获得强大持久广泛的支持。

(本报记者刘江伟整理)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代表:

### 体现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

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从“制”到“治”,这一字之改体现了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法制”与立法本身关联较多,偏重于法律的制定,而“法治”是动态的,还包括法律实施,体现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

各环节的动态整体建设,讲“法治”比讲“法制”更为全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修改既是对过去成就经验的总结,也有助于推动全面依法治国迈向更高水平。

(本报记者靳昊整理)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钱颖一委员:

### 体现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担当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这表明中国是站在全人类文明发展的角度看待全球问题,而不是单独站在一个国家的角度,体现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担当。这有利于我国正确把握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顺应和平、发展、合作、

共赢的时代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为我国发展拓展广阔的空间、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刘江伟整理)

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胡旭晟委员:

### 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增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内涵非常丰富。第一,严格来说,宪法序言已明确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它明确写入宪法正文,使其约束力更加刚性化。第二,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是对我国国体的规定,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使之对国体的规定更加清晰化,这有助于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第三,这样的规定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更加具有宪法的保障力,有助于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本报记者王璿整理)

东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杨晓慧委员:

### 使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共同发力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宪法,体现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意义重大。第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现阶段最高的价值观,最能体现当前我国社会各个阶层的价值追求,有助于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思想道德,使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共同发力、相互促进。第二,体现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其进入法律层面,成为人人遵循的行动指针。第三,有助于更好地推动我国宪法的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契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能够充分发挥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价值导向功能和社会规范整合功能,积极完善社会规范与制度规范约体系。

(本报记者王斯敏整理)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志林代表:

### 坚决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此次宪法修改将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大法,顺应了时代要求,符合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意愿。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宪法修正案草案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是地方人大的首要职责。我们将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人大工作之本,使之贯穿于履行职责全过程,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我们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本报记者龚亮整理)

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家东代表:

### 通过顶层设计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是对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顺应了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迫切要求,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大部署,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丰富和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制定监察法、设立国家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为推进国家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证。这次修宪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期、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了规定,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提供国家根本法保障,必将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更大成就,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赖,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本报记者吴晓杰整理)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黄利鸣委员:

### 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写入宪法,意义重大。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有效实施的前提在于宪法权威的树立。在宪法中确认宪法宣誓制度,目的正在于此。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既是对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精神的洗礼,也是对社会公

众的法治教育。这一庄重而严肃的宣誓仪式,有助于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促使其在工作中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现实问题的能力,进而加强宪法实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本报记者王璿整理)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祁志峰委员:

### 有利于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

修宪是时代必然、民心所向、国情所需。其中,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的改动,虽然只是一字之变,但这体现了从制度到治理上的延伸,也是我们国家高速发展、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工作取得巨大成效,赢得了党心民心,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

定,对完善国家监察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改革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对和平外交政策方面内容的充实和完善,则体现出了中国在国际上的大国担当,顺应了国际关系发展潮流,有利于为国家发展拓展更为广阔的国际空间、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将大大增强国人的自豪感。

(本报记者李笑萌整理)